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持有的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代理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低座大堂Chalet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ceovu.com>)。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品或禮券。

2026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3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AA Finance」	指	AAA Finance an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且主要股東之一黃立平先生全資擁有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低座大堂Chalet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0至14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會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0至1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6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會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0至1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5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非執行董事：

劉波(董事長)

張傑

胡斌

曾玉梅

臧塞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民

邱洪生

彭衛東

執行董事：

黃立平(總裁)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洪山區

野芷湖西路16號

創意天地

高層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35樓3518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內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6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會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

董事會函件

多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5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740,856,000股股份)。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視乎於回購股份有關時間的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註銷該等回購股份或將持有作為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人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香港結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6月1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會授予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6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1,481,712,000股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4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ceovu.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送達，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波
謹啟

中國香港，2026年4月24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408,560,000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有關授予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7,408,56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會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達740,856,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本公司可視乎於回購股份有關時間的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註銷該等回購股份或將持有作為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人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香港結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股份市場價格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		
4月	0.244	0.171
5月	0.214	0.188
6月	0.250	0.183
7月	0.270	0.237
8月	0.270	0.235
9月	0.260	0.231
10月	0.255	0.227
11月	0.244	0.210
12月	0.240	0.210
2026		
1月	0.232	0.213
2月	0.230	0.217
3月	0.231	0.199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0	0.180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擬進行的股份回購均無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黃立平先生(「**黃先生**」)，被視為於1,904,1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25.70%。AAA Finance於1,784,1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24.08%。倘董事會全面行使建議回購股份授權，AAA Finance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由約24.08%增加至約26.76%；黃先生的總持股量將由約25.70%增加至約28.56%。兩者皆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中國中電國際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中電國際信息服務**」)被視為擁有控制行使2,550,000,000股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34.42%。倘董事會全面行使建議回購股份授權，中電國際信息服務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由約34.42%增加至約38.24%，從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會並不認為此增加將引致公眾所持的已發行股本低於百分之二十五(或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會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而導致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

26條的規定的強制收購及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24,216,000股本公司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回購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10月9日	3,100,000	0.242	0.242
10月10日	4,000,000	0.248	0.242
10月13日	4,200,000	0.245	0.245
10月14日	3,000,000	0.248	0.247
10月15日	4,600,000	0.248	0.248
10月16日	5,316,000	0.245	0.2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低座大堂Chalet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49港仙。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大信國際(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
 - (i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提述，將包括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許可及規限下，自本公司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履行任何可轉換證券、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獲轉換或行使時所產生的任何責任)。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波

中國武漢，2026年4月24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辦妥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釐定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須經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本通告所有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以香港時間及日期為準。
7.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公司禮品或禮券。